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业务拓展的需要，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及论证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有力促进企业产品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如皋市东部工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力创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牛 辉

张 捷

陈海龙

2022年9月19日